

# 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旬脱贫办发〔2020〕57号

## 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旬阳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旬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现将《旬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旬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旬阳县财政局  
2020年8月10日



# 旬阳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依据《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17]57号)和安康市扶贫开发局，安康市财政局《关于明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有关政策的通知》(安扶发[2020]7号)文件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监督检查制度。

第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贫困地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贫困对象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提高收入水平，促进消除农村贫困现象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包括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市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县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扶贫资金。

## 第二章 资金监督与检查

第四条 扶贫资金管理应做到职责明确。按照扶贫项目“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财政、扶贫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的专项监督检查或研判每年不少于两次，各镇、各部门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日

常管理和监管，并积极配合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做好扶贫项目资金审计和检查工作。

第五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由县级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县扶贫局、财政局等部门联合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报请县审计局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实施项目进行竣工决算审计。镇级组织实施的项目，由镇政府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对在检查、验收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主体责任、清单交办、限时整改，并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与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挂钩。

第六条 扶贫、财政、发改、林业、民政等部门要相互协作，明确责任，各司其责，严格把关。强化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各扶贫项目实施单位要明确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纳入县对镇综合考核，进行打分排名。对项目进度缓慢、不能按时报账，财务档案资料管理不规范、长期滞留、闲置资金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年底考核扣除相应的分值。

### **第三章 问题整改与责任追究**

第八条 各镇、各部门在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中，对于各级检查、审计发现反馈问题，要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明确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及时上报整改结果并附报相

关问题整改印证资料。

第九条 县级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能作用，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法，加强对扶贫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及时纠正，视其情节进行限期整改或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对因资金管理不善，被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审计检查中发现问题，且影响省对县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的镇或部门，年度综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格次。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截留和挪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和《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及责任追究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处罚、处分。